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2007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內容、保單條款、保險流程說明(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07591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23)，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得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2年7月31日採購開二字第1200054121號函辦理。
- 二、該契約有效期限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695元（1年期），未滿1年期之計畫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 三、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 四、有關該契約內容及投保方式，請參閱附件說明，並可至「新光人壽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影音說明（系統操作詳參附件說明）。
- 五、旨揭保險加、退保服務之新光人壽窗口為洪先生（電話：07-3327259分機24），行政理賠服務依下列分區受



理：

- (一)臺北、桃園及苗栗地區，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0。
- (二)新北、新竹、基隆、金門、馬祖、澎湖及彰化地區，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1。
- (三)嘉義、台南、高雄及雲林地區，聯絡人：卓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16。
- (四)臺中、南投、屏東、臺東、花蓮及宜蘭地區，聯絡人：黃小姐，電話：07-3327259分機32。

六、旨揭保險將由新光人壽郵寄相關作業申請文件紙本及作業系統首次登入之帳號資訊予各校，請貴校收件後逕依附件說明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

公室 112/08/08
09:59:4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教育部
辦理集中採購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一、本案係指教育部所轄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學生人數請參考技專校院及大學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學生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保單條款)
-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一) 保險期間：一年期、十一個月、十個月、九個月、八個月、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四個月、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一日。
- (二) 保費：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職業類別，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四、風險說明：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規劃具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機構須經由學校進行安全評估及篩選後始得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過去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原因統計如下：

理賠原因	人次	比率
實習途中騎機車腳踏車或開車發生碰撞跌倒	164	79.6%
實習時遭異物或尖銳工具割刺丟碰壓等傷	10	4.8%
實習時遭燒燙傷	8	3.9%
被保險人死亡	2	1.0%
其他	22	10.7%
合計	206	100%

(資料統計單位：110 學年度)

五、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實際年齡達十五足歲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

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前兩項「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最高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一、喪失學生資格。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件）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

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以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三條 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 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 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 語機能障礙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機 能障礙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礙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礙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礙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缺損 障礙	下肢缺損障礙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礙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障礙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文書
號碼
五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足趾機能障礙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將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頷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ㄩㄤㄩ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ㄤ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ㄩㄤ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ㄤ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ㄤㄘ(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叢、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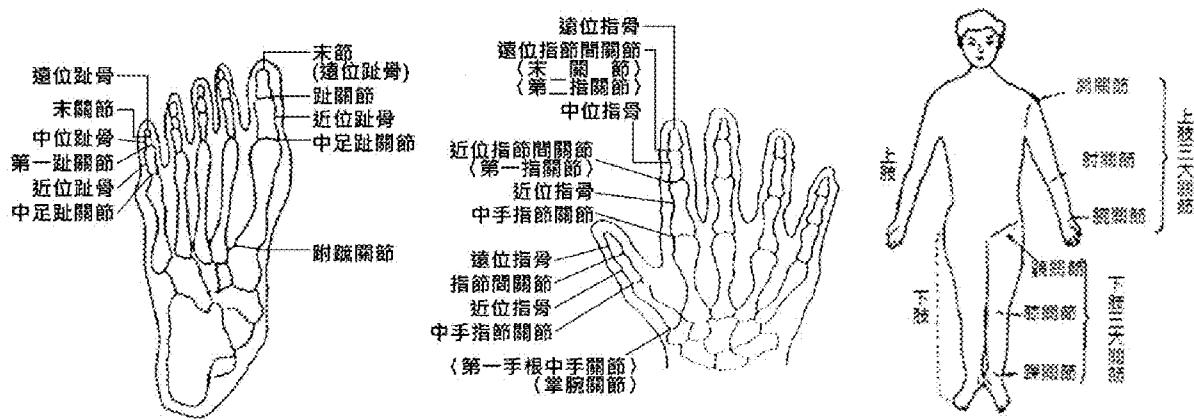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未滿一年期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日以上至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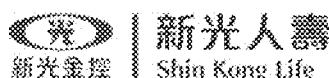


有光在 實現每個期待

『112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履約期間：112年08月01日-113年07月31日
招標案號：LPS-1120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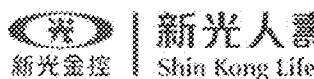
2



- 保障計劃說明
- 投(加)保流程、文件
- 查詢投保名冊證明流程
- 退保流程、文件
- 理賠程序、文件
- Q & A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計劃說明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承保24小時)
如：天災、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履約期間：

自112年08月01日00時 至 113年07月31日24時止。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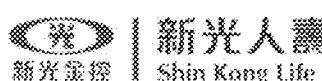
投保人數：

中途加退保投保人數，沒有人數限制1個人也可以加保(或退保)。

加退保時間:

隨時可以上網辦理加退保作業。

請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流程



保障計劃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意外門診實支實付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D	傷害住院定額給付	C+D兩項合計最高給付5萬元

請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及申請流程

保障計劃說明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印

保障計劃說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或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載的「住院保險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印

加保保費收取計算方式

保險費：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95
11個月	660
10個月	626
9個月	591
8個月	556
7個月	521
6個月	452
5個月	382
4個月	313
3個月	243
2個月	174
1個月	104
1日	35

單位：新臺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計劃說明

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如未指定者，視為法定繼承人；如需指定受益人，需經被保險人簽名。

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流程參考頁數

保險種類	保險證明查詢
加退保前置申請	P.10-27
投保	P.28-49
加保	
投保證明查詢	P.50-53
保單作廢	P.54-61
退保	P.62-74
理賠	P.75-8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加退保前置

作業申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團體保險加退保前置作業

保險公司將(1)空白要保書(2)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申請書，寄至各大專院校。

學校分別將兩份文件，填寫並用印後，寄至指定地址之駐點單位。

保險公司收到要保書及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申請書後，依照申請書的mail 寄送開通的帳號密碼。

學校可透過網路服務查詢投保受理證明等。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服務專線：02-2555-1111

投保前置申請

保險公司將提供四份文件紙本，郵寄至學校地址。

- 1.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 2.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 3.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款

除要保書為一式兩份(內容相同)，其餘均為一份。
請學校於收件後詳加確認是否完整收到前述文件。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服務專線：02-2555-1111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質申請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申請書
申請申請書

請依循下列說明申請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服務作業申請書，並完成申請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填寫範例

機密等級：[] 機密 [] 密密 [] 一般
文件持有人：新光人壽團體保險服務作業申請書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

要保單位：合 [] 設有限公司 [] 業委員會

申請日期：[]

申請項目		要保單位：保經代、承辦人員基本資料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姓名	黃 []	身分證字號	[]	9	1	3	8	1. 申費專區(最新公告、表單下載、理赔申請說明、商品列表、服務據點、諮詢及檢驗所、海外急難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通路	(07) [] 259	E-mail	[] @gm ail.com	2. 查詢專區(被保保人名冊下載、保單資料查詢、理赔記錄/追蹤查詢、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3. 申請加保保(單筆或參加保、已報保員工客滿加保、單筆追保、追保內容變更、資審基本資料變更、多筆加保保、加保保資料上傳民、加保保記錄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通路		E-mail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1. 申請項目「查詢」：僅能使用上述1和2的搜尋內容。 (保經代承辦人員及負責案件，只能申請查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通路		E-mail	[]	2. 申請項目「修改」：允許承辦人員基本資料修改。					
要保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保經代簽章	服務人員簽章	承辦簽章	行政主管簽章

2021.07 版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填寫說明與範例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要保書(含投保權益確認書)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要保書
新光人壽要保書

新光人壽要保書請依序填寫至第六頁，並由一式兩份。

要保書會有一式兩份(每份六頁)，兩份皆須填寫。

請確認收到的要保書文件是否包含以下六頁內容



新光人壽要保書請依序填寫至第六頁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要保書
新光人壽要保書

新光人壽要保書請依序填寫至第六頁，並由一式兩份。

藍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

(非常重要：出生年月日必須鉛筆備註，以免影響效力。)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填寫範例用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p>日期部分 請勿填寫</p> <p>1. 買保人： 姓名：林文政 身分證號：20000101123456 電話：091-1234567 郵政信箱：876543210</p> <p>2. 被保人： 姓名：林文政 身分證號：20000101123456 出生年月日：1980-01-01 電話：091-1234567 郵政信箱：876543210</p> <p>3. 贖保人： 姓名：林文政 身分證號：20000101123456 出生年月日：1980-01-01 電話：091-1234567 郵政信箱：876543210</p>			

因配合洗錢防制法(下一页)相關規定，須提供負責人(被保人)出生年月日。請於負責人姓名欄位下方用“鉛筆”備註
‘出生年月日’

新光人壽要保書請依序填寫至第六頁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於轉換方法，用於將多個文件夾，直接映射到一個網址，或是因應各項需求，（由於文件夾的資料量較大，

中華書局影印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28

註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V記號部分請用印。

1

第十一章



新光人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21

第十一章

請依循下列說明填寫「活力」量表環保行動量表並回傳至研究調查員，研究調查員

此份不需填寫

卷之三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22

10 of 10

請依照下列的規範來「研究人員憑據保函註明當初的保證金額數額」並完成申請

此份不需填寫

第十一章 · 終極發達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23

第十一章

請勿將刀刃或銳器遺留在機場大廳，以免造成傷害。

此份不需要填寫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新光人壽
Sun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24

卷之三

這樣將下列的選擇題「有幾人會選擇保持現狀(沒有選擇行動方案)」的選項用耶

藍字部分必須填寫或打勾，V記號部分請用印。

更多机考题>> [雅思真题](#)



| 新光人壽
新光金控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申請書
申請書已審查

請用郵局或快遞服務作郵件申請，或到團體保險申請窗口辦理申請手續。

1. 要保書一共六頁，一式兩份；兩份要保書保險公司均已用印，
三份學校自己複查，另一份六頁請完整寄出，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2. 需要寄出的文件要保書一份與網路服務申請書一份，請將兩份文件分別用迴紋針別住，以確保資料完整。

3. 寄送至：

80174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

信封須註明：“學校名稱” + 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申請作業文件 + 加退
保承辦窗口收。

(補充說明：地址中有駐點人員協助檢視申請文件正確性並用印，
檢查無誤後，將再轉寄至新光人壽辦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 新光人壽
新光金控 Shin Kong Life



投保前置申請

二、 簽約客戶操作說明

1. 登入作業

1.1. 首次登入

a. 密碼為開通信的密碼（參考畫面如下）

帳單號碼：380012 [REDACTED] 楊保華位：楊○ [REDACTED] 〇〇〇

您於 2021/06/25 08:00:59申請的「團體保險服務系統」帳號已為您開通，收到通知
後，即可登入使用，登入前請參閱「操作手冊」。

登入網址：<https://einsurance.skl.com.tw/WebGroupIns/index.aspx>

操作手冊：團體保險服務系統操作手冊

首次登入

系統：申請者身份證字號

密碼：wF38 [REDACTED]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投保前置申請-行政作業補充說明

1. 保險公司收到正本文件後：

- (1)先依照要保書受理及審核。
- (2)依照保單號碼辦理網路服務作業申請開通帳號。
- (3)寄送開通郵件至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中所填寫的email。
- (4)登入網路服務作業系統後，即可檢視並下載投保證明。
(查詢投保證明，請參考後續投影片 - 投保證明查詢)
- (5)所有流程完成後，學校會收到正式紙本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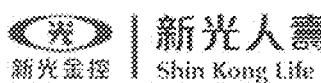
以上流程，保險公司皆須作業時間，因此收到保險公司寄來之空白要保書及空白申請書時，學校請於“一週”內完成要保書及申請書並將文件寄出。

新光人壽-行政作業補充說明



投(加)保流程

新光人壽-行政作業補充說明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6步 投(加)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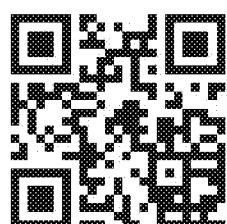


- 選擇商品服務/團意險專區/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名冊加(退)保作業系統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6步 投(加)保流程



網址：<http://college.ice.com.tw/>



登入帳號及密碼將透過紙本寄送至學校，請學校留意收件。

- 帳號：學校帳號為「統計處學校代碼」(僅軍事學校為統一編號)

- 密碼：為紙本提供之預設密碼，承辦單位於第一次登入後請務必進行修改。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投保流程
修改密碼

首次進入網站請先進行密碼設置

修改設定

修改密碼

*舊的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密碼必須符合下列規則：
1. 至少8個字以上。
我已閱讀並同意

請各校承辦人修改密碼後，應妥善保存密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室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投保流程
修改密碼

第一次使用請先進行密碼設置

獎勵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邊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修改密碼

登出

大專院校維護

學校名稱
*聯繫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請款承認函
*銀行代號
*戶名
*存摺影本上傳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請依序進入相關聯絡窗口，請以申請時公司選擇相關文件，申請資料均以電子檔為主。

大專院校維護

*聯絡人姓名	學校帳號
*聯絡人職稱	XXXX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銀行帳號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銀行帳號	
*戶名	
*存摺郵寄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登入後，請務必盡速將所有資料的維護作業完成，以利行政作業進行◎

1. 連絡電話、分機號碼、email，皆為聯絡人之資訊。
2. 請款承辦窗口：學校收到“收據”後，請款繳納保險費之窗口。
3. 加退保承辦窗口：學校主要辦理加退保的承辦人員。
以上窗口若與聯絡人為同一人，請勾選「同聯絡人」。
4. 提供學校銀行帳號資訊，以利未來退保作業之退款使用，上傳存摺影本以核對帳戶。

請依序進入相關聯絡窗口，申請資料均以電子檔為主。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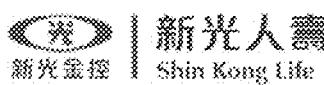
投(加)保流程

請依序進入相關聯絡窗口，申請資料均以電子檔為主。

開始加保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併購申請	
文件下載	申請加保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727"/>
大專院校維護	投保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日 <input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修改密碼	
備註	*加保人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保險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805"/>	
繳款期額 <input type="text" value="1100805"/> 繳款期額：轉於加保日之後 繳納。收據製作30日+繳款期 三)	

請依序進入相關聯絡窗口，申請資料均以電子檔為主。



6. 投(加)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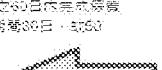
35

開始加保

申請證明上場，選擇及作參申請
表格下載
大專院校申請
海外申請
臺企
簽署人數： 0 金針手續： 0
 提示：系統依據清查數據進行深層試算，若深層後審批，以深層之司局提供收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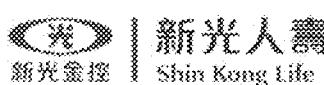
*最後證明日期：

審批時間：
 定期申請： 請於2月底至次年1月底之60天內定期審覈
 例如：初審委託30日+審批時間30日=60日

不動名冊範本 
 下載網上表
 不動名冊範本

名冊格式：【初審】+【結果】+【檢討審覈證明函件】+【上傳日期】
 如：臺立高達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諮詢管理係辦公室外國陸資審批係名冊用印1120716

卷之三



6S 投(加)保流程

36

- 1.前兩個欄位為本國學生，第三欄是交換學生。
 - 2.日期統一使用民國年，且格式為 100/10/10 請勿使用西元年或 100.10.10 等其他格式
 - 3.由於名冊人數須與加保人數相符，請確認清楚後再送出。
 - 4.正式填寫前，請務必將範例資料清除以後再填寫。

新嘉坡州立图书馆，新嘉坡新嘉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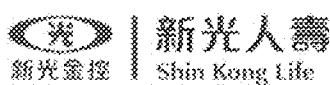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A screenshot of a Windows File Explorer window. The title bar says '文件资源管理器'. The left sidebar shows '我的电脑' and '本机'.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file named '2022-3-14 17:05:18.xlsx' under '最近更改'. The file is located in '我的文档\我的公文包\2022年3月\'. The file was modified on '2022/3/14 星期二 17:05:18' by 'alex'. There are also icons for '发送电子邮件', '下载', and '查看'.

存檔名稱請依照：“校名” + “科系” + “校外團體實習加保名冊” + “上傳日期”



64

投(加)保流程

請至「開始加保」點選「新增保單申請」，將更新增的名冊(D檔)上傳至右側欄

申請路線 / 途速及作弊申請	開始加保	
文件下載	申請的保合額	投保單位
六專險級選擇	10個月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8888888888
被保險人 姓名	被保險人數 1	合計保費 0
		提示：本系統僅適用於辦理定期壽險試算，請勿 修改保費，以免本公司所提供的建議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2016/01/01	保險終止日期 2016/01/01
繳款期額	10000000 繳款期額：請勿勾選日期後之48小時內接收保費 說明：此標註為30日+繳款期至32日，即2016 年1月32日	
下載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單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複印件	

上傳檔案：
註：請將保單複印件或上傳保單複印件上傳至右側欄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新保申請
新保資料申請

新保資料申請
新保資料申請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111/07/27

加保單位

總經理室

加保期程： 1年 3個月 2個月 6個月 4個月 5個月 8個月 7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額(元)：0

合計保費

提示：系統依據填入的數據進行保費計算，實際
繳納保費，以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繳款單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號：

繳款期號：轉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繳費
繳納。收據單行30日+繳納期號60日，故60
日。

下款名冊範本

資料上傳

資料格式：【姓名】+【職系】+【校外實體審批保全冊】+【上傳日期】
如：臺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實體審批保全冊1120718

下載 上傳

請依序將資料上傳至各欄位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新保申請
新保資料申請

新保資料申請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111/07/27

加保單位

總經理室

加保期程： 1年 3個月 2個月 6個月 4個月 5個月 8個月 7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加保額(元)：0

合計保費

提示：系統依據填入的數據進行保費計算，實際
繳納保費，以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繳款單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號：

繳款期號：轉於加保日期後之60日內完成繳費
繳納。收據單行30日+繳納期號60日，故60
日。

下款名冊範本

資料上傳

資料格式：【姓名】+【職系】+【校外實體審批保全冊】+【上傳日期】
如：臺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實體審批保全冊1120718

下載 上傳

請依序將資料上傳至各欄位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申請加保資料

輸入詳細的個人資料，含詳細保險資料，並點選「開始加保」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7/07	加保單位	888萬裕核能
加保期程	<input type="radio"/> 3日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10個月 <input type="radio"/> 11個月 <input type="radio"/> 12個月		
加保保人數	✓ 100		合計保費：174000
顯示：系統依據填寫數據進行保費計算，實際 總額保費，以保險公司所提供之總額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程	繳款期程：請於加保日之後之30日內繳交保費 繳款。以2週繳2件30日+繳款期滿30日，共60 日。		
下載表格本	點此下載		
資料上傳	<small>請用格式：【姓名】+【姓氏】+【核外學號或身分證字號】+【上傳日期】 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一校園保險管理與保險系核外學號查詢加保名冊1120718</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來完成流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申請加保資料

輸入詳細的個人資料，含詳細保險資料，並點選「開始加保」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7/07	加保單位	888萬裕核能
加保期程	<input type="radio"/> 1日 <input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10個月 <input type="radio"/> 11個月 <input type="radio"/> 12個月		
加保保人數	✓ 100		合計保費：174000
顯示：系統依據填寫數據進行保費計算，實際 總額保費，以保險公司所提供之總額為準。			
保險起始日期	112/08/01		
保險終止日期	112/08/01		
繳款期程	繳款期程：請於加保日之後之30日內繳交保費 繳款。以2週繳2件30日+繳款期滿30日，共60 日。		
下載表格本	點此下載		
資料上傳	<small>請用格式：【姓名】+【姓氏】+【核外學號或身分證字號】+【上傳日期】 如：國立技術外國語文系加保名冊1120718</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驟"/>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來完成流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投保流程
追加投保流程

保單申請書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112/06/27	加保單位: 超過保險期:
加保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日 <input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10個月 <input type="radio"/> 11個月 <input type="radio"/> 12個月	
加保人數: < 100	審計保費: 10,000
保單啟始日期: 112/06/01	保單終止日期: 112/07/01
保費期限: 112/06/27 繳費期限: 請於加保日期後之60天內完成繳費。 說明: 缴費期作30日+繳納期變30日=60日。	
下載申冊範本: 點擊這裡	
適用上場: 點擊這裡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right: 10px;"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30px;"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清除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來進行操作

新光人壽



投(加)保流程

提示

加保成功

確定

申請加保
追加投保流程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來進行操作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來進行操作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繳費證明上傳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類別	申請投保日期 ↓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
繳費證明上傳	2023/07/24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修改密碼	2023/07/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個月
登出	2023/07/24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繳費證明上傳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類別	申請	確認	變更人數	新增	發送郵件	發送	發送TWS	發送	發送報表
繳費證明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登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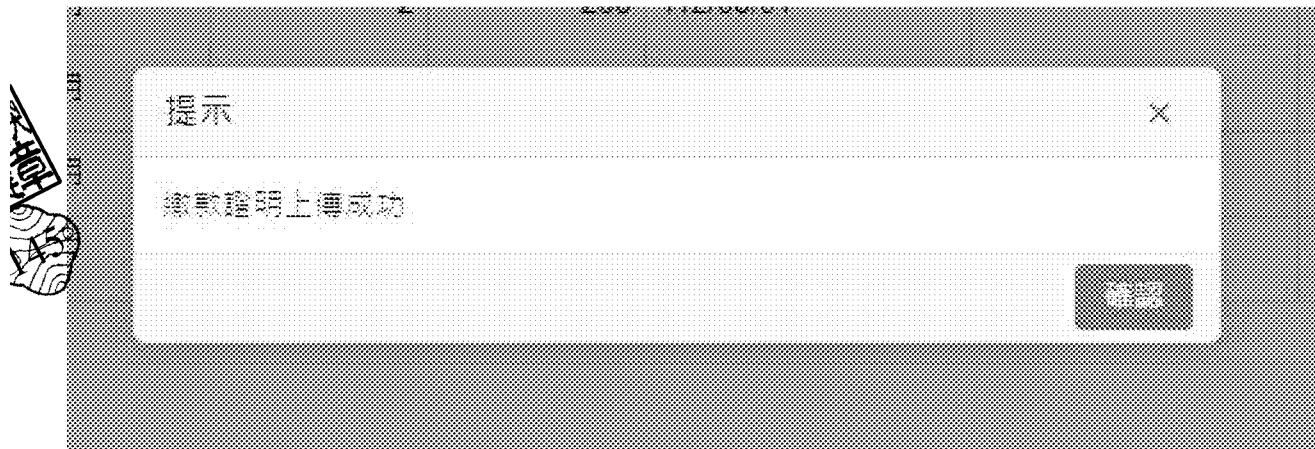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繳款證明上傳	出現「繳款證明上傳成功」訊息。
--------	-----------------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

開始步驟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申請保費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規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率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終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未繳不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證明	
文件註記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開始步驟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申請保費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規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率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終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名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證明	
文件註記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款證明檔案格式未限制，以便利學校作業！

繳款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49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名稱
申請於某日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保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餘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結果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結果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保結果
方案說明
說明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
再次確認投保名冊及投保日期是否正確！**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50



投保證明查詢

繳費證明查詢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6. 列印或查詢投保證明

51

查詢網址：新光人壽 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
<https://einsurance.skl.com.tw/webgroupins/login>

文件下載

上傳日期	檔案名稱
112/07/14	[點選列印或查詢投保證明]
112/07/14	[點選列印或查詢繳費證明]

操作手冊中亦有新光人壽-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登入網址

新光人壽-團體險網路服務系統登入網址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6. 列印或查詢投保證明

52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操作手冊-查詢功能
 (從操作手冊P19頁開始)

3.4. 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 點選功能表列查詢專區 → 投保/繳費證明下載
- 選取保單號碼-序號，再點查詢，點選投保證明或繳費證明後，畫面下方會出現下載資料

序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繳費期數	繳費年齡	繳費方式
125	XXXXXX-XXXX-XXXX	XXXXXX	12	12	定期
126	XXXXXX-XXXX-XXXX	XXXXXX	12	12	定期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登入網址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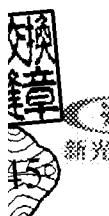
6. 列印或查詢投保證明

53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
如有疑問請諮詢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



新光人壽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54

保單作廢
(重新投保)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網路服務系統



適用保單作廢的情況

投保資料建檔時可能包含以下錯誤：

- (1)保險生效日(即保險起始日期)錯誤
- (2)保險期程錯誤
- (3)投保名冊人數不符或資料誤植
- (4)加保人數錯誤
- (5)錯誤操作

請至退保作業中，整筆“作廢”後重新投保。

如需進一步了解請參閱說明書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適用保單作廢的情況

學校(操作者)線上加保
作業完成(名冊上傳)

操作者發現要
保資料錯誤

保險公司
發現要保資料
錯誤

操作者
自行作廢

回報並致電確認
狀況

操作者重新依
照投(加)保流程
操作

由操作者或系
統端作廢該保
單

因此，如有操作錯誤狀況，

請務必盡速將保單作廢。

或來電與窗口聯絡確認相關事宜。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 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如需進一步了解請參閱說明書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6.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57

第二步——
选择你要的项目

若需重新選擇，請點選「[重新選擇](#)」或在該列之右側點擊滑鼠，並移出所選擇之保單。

• • •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文淵閣

1995-199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卷

卷之三

100% of the time, the system will correctly identify the target class.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58

第11章

操作指南之保单贴纸
（一）进入保单页面

፳፻፲፭

第三章 第二節 水稻栽培技術

1

卷之三

三

25

ANSWER: C. The author's attitude toward the new technology is one of ambivalence.

— 1 —

• 100 •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59

申請退保 申請作廢	申請退保 申請作廢
--------------	--------------

申請退保 申請作廢	申請退保 申請作廢
--------------	--------------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退保日期: 保單作廢: 保單期程: 投保人數: 保單費用: 保單起始日期: 保單終止日期: 保款範例: 保款說明:

保單許可

保單證件

申請退保日期: 退保人數: 本埠退保保費: 退保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福祿名單下載

No data to display

真證大小: 15 >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60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	------------------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退保日期: 保單作廢: 保單期程: 投保人數: 保單費用: 保單起始日期: 保單終止日期: 保款範例: 保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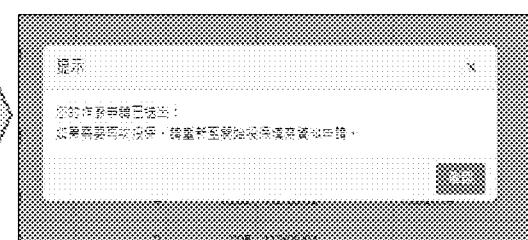
保單許可

保單證件

申請退保日期: 退保人數: 本埠退保保費: 退保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福祿名單下載

No data to display

真證大小: 15 >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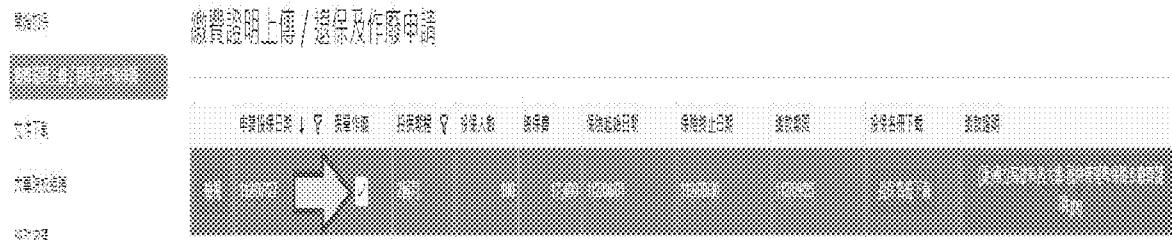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單作廢(重新投保)流程

61

申請保單作廢
申請保單作廢



申請保單作廢
申請保單作廢



62

退保流程

申請保單作廢
申請保單作廢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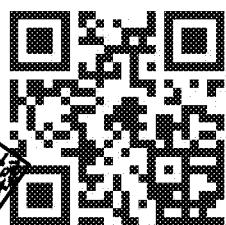


退保流程

63

請點選
進入網址

請點選下方QR CODE進入「112年擴大軍校退保申請」網站(請勿使用IE)進行申請。



網址：<http://college.ice.com.tw/>

登入帳號及密碼將透過紙本寄送至學校，請學校留意收件。

- 帳號：學校帳號為「統計處學校代碼」(僅軍事學校為統一編號)
- 密碼：為紙本提供之預設密碼，承辦單位於第一次登入後請務必進行修改。

請點選下方QR CODE進入網站(請勿使用IE)進行申請。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退保流程

64

請點選
進入網址

請點選下方QR CODE進入「112年擴大軍校退保申請」網站(請勿使用IE)進行申請。

更多功能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文件下載

文章修改及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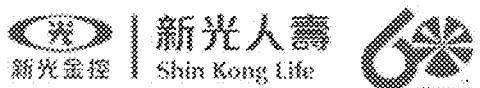
修改密碼

登出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保單作廢	投保期程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繳款期限
112/07/25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4	696	112/08/01	112/09/30	112/09/23
112/07/24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月	100	17,496	112/08/01	112/09/31	112/09/22

請點選下方QR CODE進入網站(請勿使用IE)進行申請。



退保流程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申請投保日期	投保單位	投保額度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2020/01/01	保慶保險	保慶保險	0	0	2020/01/01	2020/01/01

保慶保險

申請退保日期: 2020/01/07
 *退保人數: 0
 台新產險退保費:
 提示：系統依據填寫的總保費進行退保率計算，
 計算後退保費，並請該公司匯款退費金額為
 零。
 *退保日期: 2020/01/07
 下載各項證明:
 *繳費上傳:
 提示說明: 【姓名】+【學年】+【校外獨創實習證明名稱】+【上傳日期】
 地址: 萬立高技術學院第一校區教務管理與活動系辦公室 獨創實習證明名稱1120716

取消

繳費證明上傳 / 退保及作廢申請

原始保單	投保單位	投保額度	投保人數	總保費	保險起始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申請投保日期: 2020/01/01  保慶保險 保險起始日期: 2020/01/01 保險終止日期: 2020/01/01 總保費: 0 保單名冊下載: 繳費證明下載:	保慶保險	保慶保險	0	0	2020/01/01	2020/01/01

學生退保申請

請依序填寫各項資料，並點選下方確認後，再點擊下方的「送件」按鈕。

申請退保日期	退保人數	本館退保範本	退保日期	保續終止日期	退保名冊範本
申請退保日期 例：100/09/15	退保人數 例：1				
告別退保須知 提示：系統依據該項數據進行退保計算 資料退保：以保險公司資料退保為標準。 *退保日期 不需名冊範本 名冊上傳 註冊格式：【姓氏】+【姓氏】+校外園體審證退保名冊+【上傳日期】 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國外管理與保險系校外園體審證退保名冊1120718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right: 10px;" type="button" value="確認資料"/>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40px;" type="button" value="送件"/>					

資料確認後，請點擊下方的「送件」按鈕。


 實習大三

學生退保申請

請依序填寫各項資料，並點選下方確認後，再點擊下方的「送件」按鈕。

學校名稱	科系	保險生效日期	保險退保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如果是外籍人士(如交換學生)請補充以下欄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1120915	洪培修	u0342041	D122123456	7001/05	英文名字(護照上的)	國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性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1120915	李美麗	u0342046	R212354689	7006/24	Amanda	越南	5812345678	女性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120801	1120915	Amanda	u0342018		7009/07				

1.前兩個欄位為本國學生，第三欄是交換學生。

2.日期統一使用民國年，且格式為 100/10/10 請勿使用西元年或 100.10.10 等其他格式。

3.由於名冊人數須與退保人數相符，請確認清楚後再送出。

4.正式填寫前，請務必將範例資料清除以後再填寫。

5.與加保名冊範本相比，多了保險退保日期的欄位，切勿直接沿用加保範本修改。

6.「保險退保日期」填寫日期要與系統退保操作填報之「退保日期」一致。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加)保流程

請點選下方的「新增名冊上傳」

新增名冊上傳

新增細項檔：請名冊依序以下列順序整理，檔案應附有檔名及日期

易存易讀

使用者：User > 真吾 >

結合查詢：新後資料夾

類別：圖片、名稱、修改日期

類別：影片

新增名冊(Excel)：
A50_至立高技科大學生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_20230614.xlsx

存檔類型(Ex): Excel 活頁簿 (*.xlsx)

命名: simon

備註: 新後標題

無序名冊

新增資料夾

工具(I) 資尋(S) 教海

存檔名稱請依照“校名” + “科系” + “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 + “上傳日期”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退保流程

請點選下方的「新增名冊上傳」

新增名冊上傳

新增細項檔：請名冊依序以下列順序整理，檔案應附有檔名及日期

易存易讀

申請退保

申請退保日期：2023/06/14

退保人數：0

合計應退保費：

提示：系統依據退保數額進行退保名額計算，要準確填寫，以免保險公司要辦理退款誤差。

退保日期：

下載名冊範本

新增上傳

說明文字：【校名】+【科系】+【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上傳日期】
如：至立高技科大學生校外團體實習退保名冊_20230614.xlsx

上傳

取消

第1頁 共 15 頁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退保流程

71

**系統將自動計算合計應退保費
(計算依照退保保費計算方式)**

請依序輸入各項資料，點選查詢即能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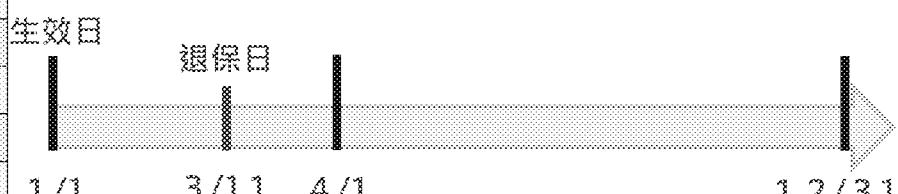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退保保費計算方式

例：航運系舉行為期一年的實習計畫，其中有學生因故而被迫中斷實習，已實習期間為2個月又10天。



$$695 - 243 = 452$$

原收保費 應收保費 應退保費

72

請依序輸入各項資料，點選查詢即能查詢



退保流程

申請退保

申請退保日期：112/07/18

退保人數： 人

自動轉退保費： 是

提示：系統依據退保日期進行退保序號計算，費用應退保費。以保險公司實際退保金額為準。

退保日期：

下款資訊顯示： 是

備註上傳：
顯示結果：【校園】+【學生】+【你所選擇的退保方案】+【上場日期】
如：藍豆豪退保申請表一校園退保方案與深國外臺籍資管道保函1120718

申請退保

黃惠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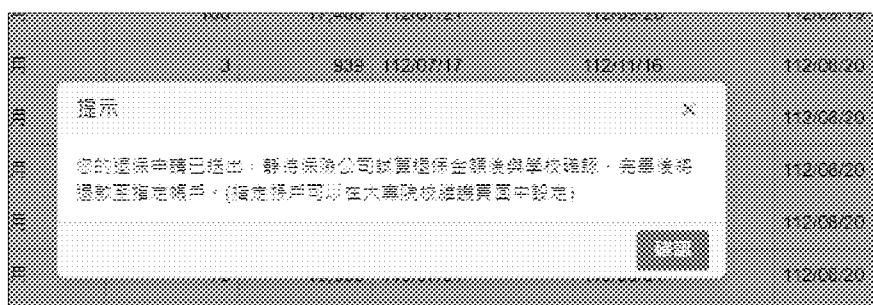


退保流程

申請退保

申請退保日期：112/07/18

您的退保申請已送出，靜待保險公司試算退保金額後與學校確認，完畢後將退款至指定帳戶。(指定帳戶可以在大專院校繳費頁面中設定)



申請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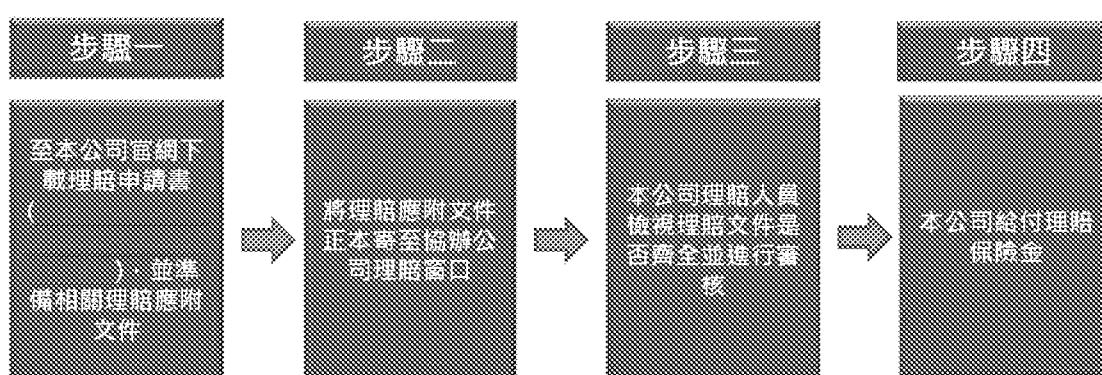
您的退保申請已送出，靜待保險公司試算退保金額後與學校確認，完畢後將退款至指定帳戶。(指定帳戶可以在大專院校繳費頁面中設定)

理賠流程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理賠流程

理賠文件下載

新光人壽表單下載(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下載網址：<https://www.skl.com.tw/dff8aa4e14.html>



理賠申請應附文件

應附文件	意外 身故 失能	意外 身故 失能	傷害 失能 認證
理賠申請書	✓	✓	✓
死亡證明書	✓		
相關理賠證明書	✓		
除外項目指本	✓		
受保人戶籍謄本	✓	✓	
影相證明書		✓	✓
火化移殯證明		✓	
監護聲明			✓
電信費證明	✓	✓	✓

理賠文件說明

新光人壽		範例		機密等級：機密	
新光金控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年02月01日	
※請詳閱〈 <u>聲明、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表第</u> 」、「 <u>給付約定要項</u> 」及「 <u>申訴主義要項</u> 」說明。					
被保 員 資料	要保員位	甲乙丙丁(股)公司		保單號碼	
	員工姓名	林零零		部門別/員工代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0912-111-222
事故 人 及 申 請 項 目	姓 名	林小美		E-Mail address	s.konglife@yahoo.com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4 5 6 7 8 9	與職工關係	日本人 □配偶 子女女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由撫養費差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要保屬江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暨付證明暨備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外 (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申請意外險種類請寫意外事故經過				
意外 事 故 內 容	發生時間	107 年 12 月 01 日 16 時		請敘述 經過 變遷 改過	
	事故地點	洲美公園		騎腳踏車跌倒,手骨折	
	處理事故單位/承保人資訊/聯絡電話 (分局/派出所/裡長室)				

接續下頁

新光人壽為您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歡迎您的諮詢

理賠文件說明

理 賠 方 式 或 款	請將下列各項填入空格，並於簽章後將該資料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若未依此資料辦理，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金鑑機構獲致同意書					
	貴公司為本公司之理賠委員會所委派之金鑑機構，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若貴公司為本公司之理賠委員會所委派之金鑑機構，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若貴公司為本公司之理賠委員會所委派之金鑑機構，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齡	民國	西曆
林零零	81234567890	107/03/01	女	30	01	16
病歷、醫護及驗屍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同意將個人(以下簡稱本人)資料，貴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本公司將依此資料為依據，辦理各項理賠事宜。						
本人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與相關資料之死亡通知函與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依據。之參考。						
要保單位蓋章： 		致本公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歲以下中文、近照請註名)				
被保人(即被保險人)簽章： 林小美		被保人(即被保險人) 簽章： 林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 81234567890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B222256789				
出生年月日： 98/03/01/西曆、臺灣		出生年月日： 98/03/01/西曆、臺灣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110) 台北市新光三越		聯絡(行動)電話： (0912-111-222)				
被保人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配偶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申請時請將本人資料一併提出。						
被保人本人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與相關資料之死亡通知函與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依據。之參考。						
請勿在本欄上簽名或捺印。						
此部分不需填寫請留空						
在保人與被保險人分別簽名捺印後，請勿再簽名捺印。						



Q & A



保費繳付期滿後的續保說明



需多久前須完成要保？



- 需於「保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完成線上加保作業。

保費繳付期滿後的續保說明

要保書正本還沒寄回前，投保有效力嗎？

有效力，團體保險效力可以先生效，要保書正本文件後補即可。

**效
章**但是收到空白要保書及空白申請書時，請於一週內填寫並用印後，將文件寄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加保都要重新填寫要保書嗎？

每次加保不需要重寫要保書，只需要操作加退保平台即可。(請參照投影片：投(加)保流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置作業一定要紙本辦理嗎？ 能不能線上申請？

不能。要保單與網路服務申請書之行政流程完成，必須將紙本正本寄回新光人壽，才能開通查詢功能。

因此，為了多方行政作業的順利，請依照作業辦理。



保險起始日期不同時，應該如何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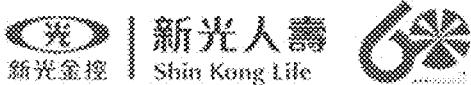
當保險起始日期不同時，應分別投保。

例：從8/1生效與9/1生效的保單。兩份名冊應分別投保。

開始加保

申請加保日期	2024/07/26	加保單位	被保險人姓名
起保終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日 <input type="radio"/> 1個月 <input type="radio"/> 2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個月 <input type="radio"/> 4個月 <input type="radio"/> 5個月 <input type="radio"/> 6個月 <input type="radio"/> 7個月 <input type="radio"/> 8個月 <input type="radio"/> 9個月 <input type="radio"/> 10個月 <input type="radio"/> 11個月 <input type="radio"/> 12個月		
起保人數	<input type="text" value="1"/>	合計保費	13,218
*免除起保日期		保險終止日期	
<small>依據規則，被保險人須於投保日起後之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逾繳納30日未繳納總額之30%，即為失效日。</small>		<small>顯示系統在接獲您的操作進行保費計算，暫不繳納保費，以免減少您的權益收據累積。</small>	
繳費期項	13,218元/年		
<small>繳費期項：錄入投保日起後之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逾繳納30日未繳納總額之30%，即為失效日。</small>			
下載名冊範本			
*請待上傳			
<small>上傳格式：【投保】+【保費】+【被保險人姓名】+【上傳日期】 如：被保險人姓名為王一帆，保費為13,218元，上傳日期為2024/07/10</small>			





保險期間不同時，應該如何投保？

當保險期間時，應分別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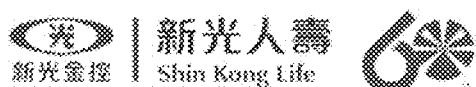
例：保險期間3個月，保險期間1年。兩份名冊應分別投保。

開始加保

申請初保日期	102-01-01	始保單位	校本部(合併)
投保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年期 <input type="radio"/> 2年期 <input type="radio"/> 3年期 <input type="radio"/> 4年期 <input type="radio"/> 5年期 <input type="radio"/> 6年期 <input type="radio"/> 7年期 <input type="radio"/> 8年期 <input type="radio"/> 9年期 <input type="radio"/> 10年期 <input type="radio"/> 11年期 <input type="radio"/> 12年期		
被保人數	1~3	各款保費	5125
規範：被保險人超過兩萬筆並進行多層級計算，其費用將依序累計，10項保費將隨多級級數增加。			
保險起保日期	102-01-01	保險終止日期	
被保類別	102-01-01	被保險人資料	
被保類別說明	被保險人請於起保日期後之60日內繳交保費 例：被保險人於3月1日被保險期間30日，即約 日31		
丁憂者陪葬金額			
免責主張			
免責情形：【保全】+【身故】+【被保險人蓄意為偽造】+【上海三略】 註：至立臺灣師大校園第一步區風華管經科係系辦公室辦理報名02-262111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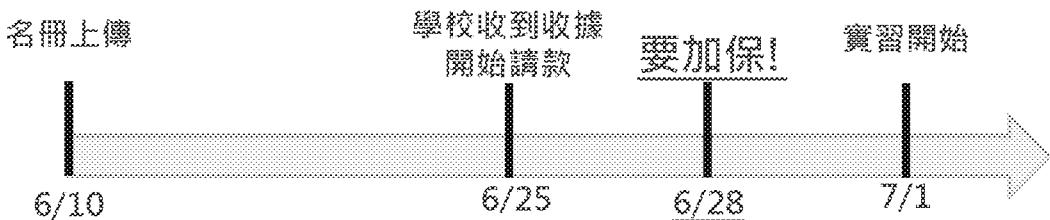
保險期間	每人保險費
12個月	695
11個月	660
10個月	626
9個月	591
8個月	556
7個月	521
6個月	452
5個月	382
4個月	313
3個月	243
2個月	174
1個月	104
1日	35

基础与土木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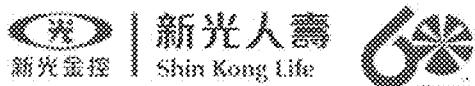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一：校外實習開始前)

假設以下狀況發生：同一科系的校外實習計畫，從7/1開始實習，為期兩個月。6/10名冊上傳後，6/25收到收據開始請款，卻在6/28發現名冊中少了某個學生結果突然要加保時，應如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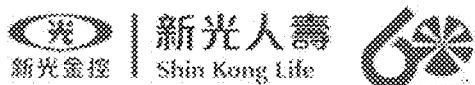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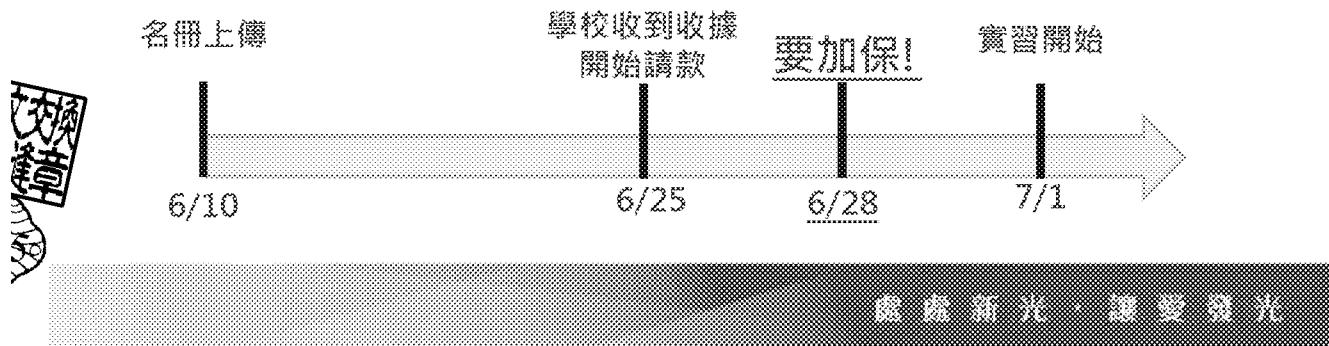
民族出版社·蒙古文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一：校外實習開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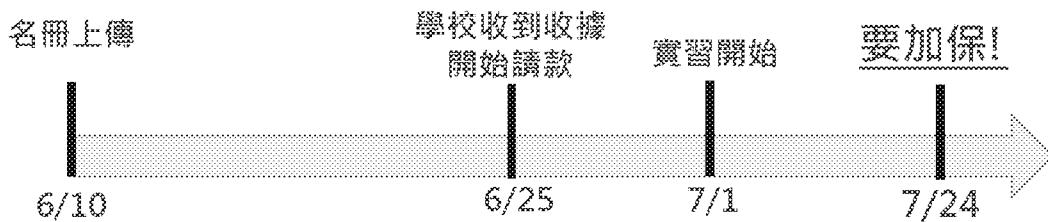
-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 1.(不必特地找出原本投保名冊修改，上傳新名冊即可)
 - 2.(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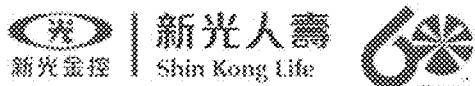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

假設以下狀況發生：同一科系的實習計畫，從7/1開始實習，為期兩個月。6/10名冊上傳後，6/25收到收據開始請款，卻在7/24發現名冊中少了某個學生結果突然要加保時，應如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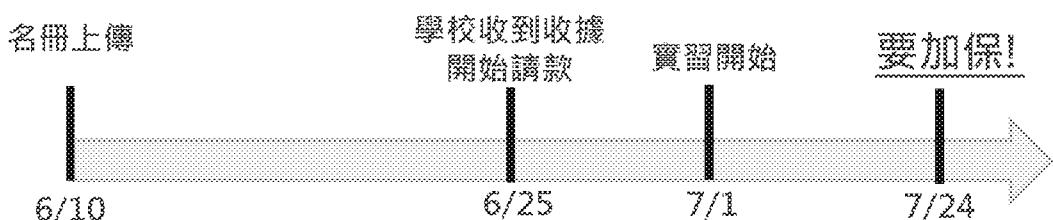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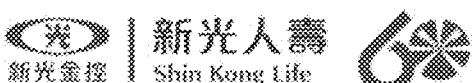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

- 重新依照，投保流程“開始加保”即可。

- 1.(不必特地找出原本投保名冊修改，上傳新名冊即可)
- 2.(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 3.保險生效日期不能追溯，所以只能從7/25午夜0時開始生效。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進行操作



如果有中途加保情況，應如何投保? (情況二：校外實習已開始)-加保系統日期具體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art Insurance' s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 申請加保日期 (Application Date):** 112.07.24
- 加保期間 (Coverage Period):** 2個月
- 加保單位 (Coverage Unit):** ✓ 1
- 保險起始日期 (Insurance Start Date):** 112.07.25
- 保險結束日期 (Insurance End Date):** 112.09.24
- 繳款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請於扣保日期後之50日內完成繳費
繳清，若未繳足時50日+繳納期額30日，即被
取消。
- 下載繳款證明 (Download Payment Proof):** [button]
- 名冊上傳 (Upload Name List):** [button]
- 說明文字 (Description):** 保單格式：【被保】+【科系】+【校外實習者加保名冊】+【上傳日期】
如：臺江國際科技大學第一屆實習者加保名冊上傳日期112.07.18

保險起始日選7/25並開始投保兩個月，而保障期間可以到9/24
(如果只投保一個月，僅保障至8/24，到8/31結束實習以前仍有空窗期)

請依序點選下方步驟進行操作

如何查詢過去的投保紀錄？想檢查名冊的話該怎麼做？

於退保作業中，能查詢到過去的；投保期程、保險生效日、名冊等資料

(請參考簡報「退保流程」。)

新光人壽－您的生活保障

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 如有本國大專院校學籍身份者可為承保對象，但需檢附「居留證號」、「護照上的英文名字」、「國籍」、「性別」。

新光人壽－您的生活保障

分派至國外之實習學生是否可投保？

- 可以，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示區」為不保，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學生是否可投保？

- 本專案僅承保具大專校院身份之實習學生，如交換學生非為實習學生，將不適用本專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要保單位用印有無限制？

- 線上加退保，學校不需要再用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60
2009

14

要保書上保險起始日須為 24時(午夜12時)還是0時？

- 本專案要保書載明保險期間為午夜12時，如學校要求保險日期為0時起保，可自行更正要保書保險期間為0時，本公司亦可配合。

上傳投保名冊

指定生效日7/26
生效時點為0時

7/25

7/2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起保日之約定是否有限定？

- 為符合本公司承保通報作業，僅接受保險起保日距現60日以前之投保。
(例：今日為112/09/25，僅接受保險起保日為112/11/24以前之投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收據？

- 線上加保系統受理投保後，於「30個工作日」將收據紙本郵寄至學校於系統(大專校院維護)中所填報地址。
- 收據作業採用每月月底批次寄發的方式。
假設：一個月投保了10份保單，產生10份收據，則將在月底將10份收據一次寄發，而學校則能一次進行10份收據的行政作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學校急需收據核銷，可以另外提出嗎？

- 可以，將視為個案協助處理。

請參照〈第十一章：退保申請流程〉

退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款項？

學校系統退保以後，採用年結的方式計算，即
112/08/01至113/07/31，將在113/07/31結算，
結算後一併將款項退回學校帳戶。

請參照〈第十一章：退保申請流程〉

保費需於何時完成繳納？ 匯款證明如何提供給新光人壽？

- 線上加保系統完成後，以操作的投保日起算60日內繳內保險費。
- 學校需於6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並於匯款時一定要註明學校名稱才能銷帳，繳納完成後請將匯款或轉帳證明上傳至系統中(請參考本簡報中「投(加)保流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費方式為何？

- 匯款繳費或轉帳：由新光人壽提供銀行匯款帳號。
- 匯款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戶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城內分行
- 新光銀行代號：103
- 帳號：0116-10-100072-7
- 轉帳務必一定要註明學校名稱或匯款人一定要學校名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謂意外事故？ 自殺是否可以申請理賠？

- 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
- 「自殺」係屬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為本保險除外責任(原因)之一，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學生若不幸罹患新冠肺炎，是否可以理賠？

- 本保單承保範圍僅含意外事故，所謂意外事故包含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新冠肺炎不在此合約之理賠範圍

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酒駕事故可否申請理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保險金責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辦理團保疑義，要如何處理？

	承辦人	服務地區	聯絡電話
加退保服務窗口	洪先生	全台	(07)332-7259#24
行政理賠服務窗口	李小姐	台北、桃園、苗栗	(07)332-7259#10
	陳小姐	新北、新竹、基隆、金門、馬祖、澎湖、彰化	(07)332-7259#11
	卓小姐	嘉義、臺南、高雄、雲林	(07)332-7259#16
	黃小姐	台中、南投、屏東、台東、花蓮、宜蘭	(07)332-7259#3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賠申請書要如何索取？

理賠要向誰申請？

- 理賠申請書至新光人壽官網->表單下載->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網址:<https://www.skl.com.tw/dff8aa4e14.html>
- 理賠諮詢承上員服務窗口
檢附相關理賠應附文件寄至：
(801740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理賠承辦窗口收)
理賠文件須註明：“學校名稱” + 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後，經案件審核無誤後於14日內給付。

◎ 本頁內容為總覽之說明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係指哪些親屬？

- 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 不論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都必須跟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

◎ 本頁內容為總覽之說明

如何找到本公司官網資訊？

1. 可鍵入關鍵字搜尋「新光人壽」



以上為本次校外實習保險說明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致電本公司洽詢